

訴願人 ○○有限公司

代表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北市工建字第0九一五二九七四〇〇〇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本市中山區○○路○○巷○○號地下○○樓建築物，位於住宅區，領有原處分機關核發之七四使字第XXXX號使用執照，原核准用途為「防空避難室」，訴願人領有北市建商字第XXXXXX號公司執照，核准所在地為本市中山區○○路○○巷○○號○○樓，核准營業項目為「各種石材、藝品之加工及批發、零售業務、禮儀用品之經銷及買賣、前各項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前經本府建設局於九十一年二月一日、五月九日查獲訴願人未辦理工廠設立登記，擅自於系爭建築物內從事骨灰罈噴砂加工業務，乃分別以九十一年二月十五日北市建一字第0九一三〇六六七九〇〇號函及九十一年五月十六日北市建一字第0九一三一九九七六〇一號函通知原處分機關建築管理處及相關權責機關，就系爭建築物因從事骨灰罈噴砂加工業務是否有違反相關法令依權責查處。嗣經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建築物之使用人即訴願人，未經核准擅自違規使用經營骨灰罈噴砂加工業務，違反建築法第七十三條後段規定，乃依同法第九十條第一項規定，以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北市工建字第0九一五二九七四〇〇〇號函，處以訴願人新臺幣六萬元罰鍰，並勒令停止骨灰罈噴砂加工業務之違規使用。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一年六月四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建築法第七十三條規定：「建築物非經領得使用執照，不准接水、接電或申請營業登記及使用；非經領得變更使用執照，不得變更其使用。」第九十條第一項規定：「違反第七十三條後段規定擅自變更使用者，處建築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停止使用。得以補辦手續者，令其限期補辦手續；不停止使用或逾期不補辦者得連續處罰。」

建築法第七十三條執行要點第一點規定：「依本法條規定，建築物非經領得變更使用執照，不得變更其使用。建築物使用應按其使用強度及危險指標分類、分組，如附表一。

附表一未列舉之使用項目，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使用類組定義認定之，並定

期每季報請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備查。」

內政部六十六年三月八日臺內營字第七二四七二一號函釋：「主旨：建築物之使用應依該建築物使用執照所載內容為之；非依建築法第七十三條規定領得使用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不得使用或變更其使用，……。」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於五月十八日接獲臺北市政府建設局函後，即依指示即刻停工，然原處分機關竟於五月二十八日處罰鍰，請准予免罰。

三、卷查系爭建築物領有原處分機關核發之七四使字第XXXX號使用執照，依使用執照載明地下層使用用途為防空避難室，有使用執照存根影本附卷可稽。又訴願人未經許可擅自系爭建築物內從事骨灰殯噴砂加工業務，此亦有本府建設局加強取締違章工廠勘查記錄表影本二份附卷可稽，亦為訴願人所不爭執。是依建築法第七十三條後段規定，訴願人既未申請變更使用執照，遽將系爭防空避難室變更作為骨灰殯噴砂加工使用，自非法之所許。另訴願人主張於五月十八日接獲本府建設局函後即刻停工，原處分機關自不應處罰乙節，經查上開違章事實縱使已經事後改善，然原處分機關之處分乃依本府建設局九十年五月十六日北市建一字第09131997601號函及所附九十年五月九日違章工廠勘查紀錄表作成，自不因訴願人事後改善而得免罰，訴願主張顯有誤解。從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建築法第七十三條後段規定，依同法第九十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並勒令停止骨灰殯噴砂加工業務之違規使用，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黃旭田

中華民國九十年八月二十九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休假

執行秘書 王曼萍 代行

如對本決定駁回部分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